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 22 楼 2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9 人，委托出席 5 人（董事黄宝德、王元委托董事长刘渭清，董事关越委托董事郑武生，董事姚敏委托董事龙泉，董事杜建钧委托董事余炳全），监事会成员 3 人、高管人员 1 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了如下议案，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中电投集团下属企业拥有的平顶山鲁阳发电 2×1000MW 机组等 9 个脱硫资产项目及对上述项目中

在建项目的后续投入。其中，收购脱硫资产的投入金额为 140,376.97 万元（以评估价值 128,130.28 万元为基础，考虑相关税费确定）；对收购资产中 4 个在建项目的后续投资为 20,350 万元。鉴于评估结果及转让行为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或批准，如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对评估结果有调整的，公司收购资产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共同构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整方案。该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鉴于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蓉审字[2010]137、141、142、143、144、145、146、147、152、148 号《审计报告》，

本次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50,967.12 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同华”）出具的（2010）第 330 号、第 331 号、第 332 号、第 333 号、第 325 号、第 326 号、第 327 号、第 328 号、第 329 号《评估报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28,130.28 万元。

鉴于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制作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已确定。公司据此制作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内容详见附件）。

由于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

## 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意见的议案》

中同华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资产转让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中同华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由于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资产出售方签订《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该协议明确了公司与各资产出售方的收购价格，以评估价值128130.28万元为基础，考虑相关税费后，确定公司本次收购资产的价款合计为140376.97万元。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如对评估结果有调整的，公司收

购资产的价格将根据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相应调整。

同意公司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参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07年11月出具的《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推荐文本与资产出售方签订《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资产出售方将其拥有的脱硫电价、与脱硫相关的优惠政策等形成的收益权特许给发行人，由发行人承担脱硫设施的投资、运营、维护及日常管理，并按照国家政策和合同规定承担脱硫任务和相应责任。

由于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截止2010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情况制作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

内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投资项目评估事项及关联交易**  
**的专项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涉及的投资项目评估事项及关联交易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本着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上述评估结果及转让价格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或批准。

1、本次评估机构及其关联人独立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独立于本次资产出售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2、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共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认可由交易对方与该评估机构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委托评估机构承担此次资产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

4、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有效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必要举措。通过整合中电投及下属企业的优质脱硫资产，培养和开展脱硫特许经营业务，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大做强环保业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逐步转型为科技环保上市公司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由于董事会中含有关联方的关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

三、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合理、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



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本人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投资项目评估事项及关联交易的专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宋纪生 余剑锋 陈友坤 陈大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蓉核字[2010]153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后附的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电力”）董事会在2010年6月30日作出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九龙电力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定义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九龙电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重庆市体改委渝改企发[1994]51号文批准，由当时的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直辖后根据川渝电网分家的有关文件将其股份转由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等八家单位于1994年6月30日共同发起，并向南桐矿务局等单位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0月，公司公开发行的6,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获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25万元，2004年10月，公司根据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4年6月30日股本16,72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3,450万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21,450万股，占总股本的64.13%；流通股股份1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5.87%。

2006年1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38,400,000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仍为33,450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7,610万股，占总股本的52.65%；无限售条件股份15,840万股，占总股本的47.35%，截至2009年1月21日，所有限售股全部解禁。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组建方案，2006年1月6日原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8,858.20万股）行政划拨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2009年12月31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2,412,197.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6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属电力行业，主要从事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机及输变电设备等。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113号。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渭清先生。

### 二、内部会计控制的目标及内部会计控制建立遵循的原则

####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

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二）内部会计控制建立遵循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情况**

### **（一）内部环境**

#### 1、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和履行程序。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积极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力求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其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2）董事及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2010 年 1-6 月，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并对会议内容记录完整、准确，并妥善保存。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职责，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了有益的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3)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能够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2010 年 1-6 月，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对会议内容完整、准确记录，并妥善保存。

### (4) 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5) 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在经济活动中，做到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和谐、健康地发展。

## 2、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重大关联交易、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方面可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独立董事客观独立判断和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现任 4 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以直接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的方式出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3、内部审计制度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职责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

公司设立审计与内控部，并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估、健全和完善实施方案》、《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建设规划》、《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内部控制制度评审实施办法》等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与内控部负责对公司本部及参控股公司的审计监督、风险控制和内控制度的检查与评估。

报告期内，审计与内控部通过对公司本部及参控股公司的审计监督，合理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审计与内控部通过日常检查及专项检查对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保证内控执行质量，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 4、人力资源

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公司外聘专家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办法》、《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办法》、《公司培训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等人力资源制度，涉及招聘、培训、晋升及薪酬各方面，切实加强员工外部招聘、内部调配、培训管理和职业生涯的管理，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于企业战略的支撑能力。

公司重视特定工作岗位专业能力要求，以及达到该要求所需的专业知识及胜任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从业人数 667 人，其中专科以上学历人数占总从业人数比例为 87%，公司还根据工作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开展了后续教育，使公司员工目前都能胜任公司的工作岗位。

公司构建了财务业绩、运营效率、安全与环保指标的综合绩效管理体系，并据此对总部、各控股公司进行考核。公司每年组织季度考核、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奖金分配、先进组织和个人评选、内部升迁等工作提供依据。

#### 5、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诚信及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及落实，长期重视诚信企业文化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诚信文化及道德价值观念的宣传以及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营造和保持了诚信的企业文化。

### **(二)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证券投资、外汇(币)交易、委托理财、房地产投资等高风险业务建立了专门的管理办法，用以识别并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高级管理层基本能保障及时识别风险，并以风险评价报告的形式传递给决策层。



### （三）控制活动

#### 1、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为了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根据《会计法》、《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制度，制定了《公司经营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公司预算管理办法》、《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制度》、《公司项目前期费用管理办法》、《公司预付账款支付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财务会计控制体系。

#### 2、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

公司通过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其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心岗位由公司推荐人员担任，公司对涉及财务管理、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实行统一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各职能部门进行了有效的指导、服务和监督，其中：财务资产部审阅了控股子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并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工程与物资部对控股子公司新项目及在建项目建设进行全程指导；安全监督和生产部对控股子公司安全、环保问题进行了全面监控，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了有效控制。

####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披露的规定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明确了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并制定了《公司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担保工作职责、担保的工作内容、担保的工作程序，加强了担保管理，全面规范了公司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担保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须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 6、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项目投资与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项目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投资的风险与控制及考核与奖惩等事项；加强了对证券投资的管理，防范和降低了投资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未有违反《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形发生。

#### 7、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法人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程序、责任人和一般要求，完整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电子信箱、网站、现场接待及参加机构交流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信息沟通制度，并通过各种业务交流会、总经理办公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在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和员工关系等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对客户，公司本着与客户共同成长的原则，通过各种投诉沟通渠道，与客户进行良性互动；对投资者，通过在公开网站及时公告经营信息、设立投资咨询栏目和公开联系方式等，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加强了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对员工，设立了多种沟通渠道，保证沟通顺畅有效；对合作伙伴，倡导合作共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及公司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和员工保持了有效的沟通。

### **（五）监督与纠正机制**

公司设立审计部为内部审计部门，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审计部可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并建立整改制度，使发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纠正。

#### **四、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通过公司自我评价及整改，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持续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缺陷。

####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同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内外部环境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按照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标准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审计报告

天职蓉审字[2010]148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总厂、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目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规定编制的2010年7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汇总脱硫资产明细表，2010年1-7月、2009年度汇总脱硫资产利润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脱硫资产报表)。脱硫资产报表的编制是目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脱硫资产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脱硫资产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脱硫资产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脱硫资产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脱硫资产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脱硫资产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目标公司脱硫资产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规定及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目标公司2010年7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脱硫资产汇总状况及2010年1-7月、2009年度的脱硫资产汇总经营成果。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 汇总脱硫资产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公司

金额单位：元

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	2010年7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b>脱硫固定资产原值</b>	1,272,211,272.29	1,270,852,911.40	六、（一）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1,606,238.76	161,606,238.76	
机器设备	1,110,048,547.60	1,109,246,672.64	
运输设备	556,485.93	-	
<b>脱硫固定资产累计折旧</b>	167,069,298.56	132,611,059.74	六、（一）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213,654.46	12,091,956.60	
机器设备	151,855,644.10	120,519,103.14	
运输设备	-	-	
<b>脱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b>	1,105,141,973.73	1,138,241,851.66	六、（一）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392,584.30	149,514,282.16	
机器设备	958,192,903.50	988,727,569.50	
运输设备	556,485.93		
<b>脱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b>脱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1,105,141,973.73	1,138,241,851.66	六、（一）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392,584.30	149,514,282.16	
机器设备	958,192,903.50	988,727,569.50	
运输设备	556,485.93		
<b>脱硫在建工程</b>	393,852,101.33	154,643,832.16	六、（一）2
<b>存货-脱硫系统备品备件</b>	10,677,087.44		六、（一）3
<b>脱硫资产合计</b>	1,509,671,162.50	1,292,885,683.82	

## 汇总脱硫资产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7月	2009年度	附注编号
<b>一、营业收入</b>	205,271,540.01	297,290,750.88	六、(二)1
减：营业成本	167,599,450.16	235,342,907.79	六、(二)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3,381.37	3,153,887.48	六、(二)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550,331.87	7,355,362.29	六、(二)4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1,788,376.61	51,438,593.3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1,788,376.61	51,438,593.32	
减：所得税费用	7,947,094.16	12,859,648.33	六、(二)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3,841,282.45	38,578,944.99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3,841,282.45	38,578,944.99	

共壹册 第壹册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25 号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报告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140 电话：010-88091200 传真：010-88091205



##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评估报告日.....	14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6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们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持有的乌苏热电分公司 2×300MW 脱硫资产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2×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25 号

####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你们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为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乌苏热电分公司2×3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乌苏热电分公司2×300MW脱硫资产在201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前提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6,830.62万元，较审计后资产账面增值162.43万元，增值率为2.44%。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6,668.19	6,830.62	162.43	2.44
在建工程	2	6,668.19	6,830.62	162.43	2.44
<b>资产总计</b>	<b>3</b>	<b>6,668.19</b>	<b>6,830.62</b>	<b>162.43</b>	<b>2.44</b>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同华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中同华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25 号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你们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为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乌苏热电分公司 2×300MW 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 2×300MW 脱硫资产在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委托方一及产权持有单位：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或“产权持有单位”“委托方”）

住 所：乌鲁木齐市南湖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生元

注册资本：拾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拾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经国家批准的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生产经营管理、煤化工

项目开发与经营、金属冶炼、国内投资业务；组织资产建立、热力产品的销售（供电除外）；粉煤粉的综合开发与利用。

## （2）公司概况

新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现有乌苏热电分公司、哈密公司、库克苏水电公司、塔城项目部、伊犁项目部、准东项目部、五家渠项目部、鄯善项目部、基地建设项目部等 9 个二级单位。

新疆公司为运营乌苏热电厂而设立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乌苏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乌苏分公司”）。2009 年 4 月 1 日乌苏分公司正式成立，在塔城地区乌苏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注册号为 654202130001335 的营业执照。

乌苏分公司一期建设 2×300MW 机组燃煤亚临界直接空冷供热式汽轮发电机组。发电机组烟气脱硫工程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建设（脱硫岛地基处理除外），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脱硫岛以内且能满足 2×300MW 级亚临界供热汽轮发电机组脱硫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具备的工艺系统设计、设备选择、采购、制造及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和最终交付投产等。土建工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开工，设备安装工程于 2009 年 12 月底开工。按现阶段实际工程施工进展，1 号发电机组计划于 2010 年 12 月底投产，2 号发电机组计划 2011 年 3 月底投产，烟气脱硫系统计划于 2010 年底投产。

### 2. 委托方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电力”或“委托方”）

住 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 11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渭清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叁亿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输变电设备及电机制造、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开发，高科技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国家专项管理规定除外）。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重庆市

体改委渝改企发[1994]51号文批准，由当时的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直辖后根据川渝电网分家的有关文件将其股份转由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等八家单位于1994年6月30日共同发起，并向南桐矿务局等单位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0月，公司公开发行的6,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获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25万元，2004年10月，公司根据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4年6月30日股本16,72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3,450万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21,450万股，占总股本的64.13%；流通股股份1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5.87%。

2006年1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38,400,000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仍为33,450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7,610万股，占总股本的52.65%；无限售条件股份15,840万股，占总股本的47.35%，截至2009年1月21日，所有限售股全部解禁。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组建方案，2006年1月6日原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8,858.20万股）行政划拨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2010年6月30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2,412,197.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6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和2010年9月10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题会议会议纪要》经济行为文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新疆公司拟将持有的乌苏热电分公司2×3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评估报告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已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批准。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新疆公司持有的乌苏分公司2×300MW脱硫资产，涉及的范围为乌苏分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后的2×300MW脱硫资产，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b>一、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681,886.44</b>
在建工程	<b>66,681,886.44</b>
其中：土建工程	16,036,236.44
设备安装工程	50,645,650.00
<b>二、资产总计</b>	<b>66,681,886.44</b>

1. 经核实，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疆公司持有的乌苏分公司2×300MW脱硫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天职蓉审字[2010]146号”《审计报告》。

3. 委估资产为在建的2×300MW脱硫装置工程。2×300MW脱硫工程采用EPC总承包方式建设（脱硫岛地基处理除外），承包方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脱硫岛以内且能满足2×300MW级亚临界供热汽轮发电机组脱硫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具备的工艺系统设计、设备选择、采购、制造及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和最终交付投产等。

4. 本次仅对乌苏分公司2×300MW脱硫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完全产权下的公平市场价值发表意见，不考虑2×300MW脱硫资产相关负债以及2×300MW脱硫资产所用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产权持有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



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原地续用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资产作为持续经营企业的生产要素，仍按其现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0年7月31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各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新疆公司、九龙电力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2010年9月10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题会议会议纪要》。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
2.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7月18日）；
4.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2006年12月12日）；
8.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年5月7日）；
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2004年2月25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2003年1月28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2007年11月28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2008年11月28日）；
5.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四）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等；
2.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2010年7月31日）；
3. 脱硫工程相关合同、工程初步设计，工程月度结算表；
4.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 （六）其他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2009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凭证，以及有关执行概算和批准概算等资料；
4.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相关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简介

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价值基础上确定委估资产价值，即将产权持有单位申报与脱硫相关的各项委估资产的评估值加总求得委估脱硫资产价值的方法。

本次委估资产为在建的2×300MW脱硫装置工程，工程采用EPC总承包方式，由承包方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脱硫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具备的工艺系统设计、设备选择、采购、制造及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和最终交付投产。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评估师通过现场勘查，了解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按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标准对在建工程中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进行核实，同时了解付款进度情况，并对在建工程所耗用的主要工程物资的市场价格进行必要的调查。

对项目的前期费用和预付的各类工程款，了解检查账面价值的构成内容、费用形成原因，查阅各类主要合同，原始支付凭证，了解工程项目的实际付款情况。针对各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对其价值分别采用以下方法评估：

1、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的工程结算款，其账面值为工程进度月度结算累计金额，结合工程施工进度、承包合同等资料，考虑到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较短，本次评估不调整材料和人工差价，以审计师审定后的账面价值加上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其中：

建设期利息 = 土建工程结算款 × 5.4%（1至3年的贷款利率） ÷ 12 × 12（为工程实际施工月数） × 1/2

2、进度款包括工程进度款、设计进度款、设备进度款，为企业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展情况支付的款项。本次评估中对于支付的进度款评估人员在核查有关购置合同、抽查付款凭证后认为其业务真实，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加上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3、分摊的其他待摊费用为脱硫资产应分摊的电厂待摊投资款项，包括财务费用、项目前期工程费、项目法人管理费、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等费用，对脱硫资产分摊的待摊投资费用，评估人员根据会计师分摊方法，对分摊的其他待摊费用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以会计师审定的其他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加上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因财务费用已在相关资产中进行评估计算，因此项目中的财务费用评估为零。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

化；

4. 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产权持有单位委估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评估范围仅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新疆公司持有的乌苏分公司2×300MW脱硫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脱硫资产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6,668.19万元。

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采用成本法确定的新疆公司持有的乌苏分公司2×300MW脱硫资产价值为6,830.62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62.43万元，增值率为2.44%。评估结论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6,668.19	6,830.62	162.43	2.44
在建工程	2	6,668.19	6,830.62	162.43	2.44
<b>资产总计</b>	<b>3</b>	<b>6,668.19</b>	<b>6,830.62</b>	<b>162.43</b>	<b>2.44</b>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成本法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原地续用、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新疆公司乌苏分公司 2×300MW 脱硫工程尚在建设中，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施工许可证均在办理中。

7. 因 2×300MW 脱硫工程尚在建设过程中，新疆公司乌苏分公司尚未取得承包方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具的脱硫资产发票。

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新疆公司持有的乌苏分公司 2×300MW 脱硫资产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天职蓉审字[2010]146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新疆公司均以审定数进行评估申报。对脱硫资产分摊的其他待摊费用，评估主要根据审计师的专项审计结论、分摊方法，按审定数并重新计算资金成本确定。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3.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

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0年9月30日。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2×300MW脱硫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季珉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伯阳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齐爱玲

\_\_\_\_\_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附件二：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文件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乌苏分公司2×3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乌苏分公司2×300MW脱硫资产以201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伯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齐爱玲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共壹册 第壹册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26 号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报告日期：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140 电话：010-88091200 传真：010-88091205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二、评估目的 .....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8
五、评估基准日 .....	9
六、评估依据 .....	9
七、评估方法 .....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1
九、评估假设 .....	12
十、评估结论 .....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4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4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16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们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持有的大连甘井子热电项目2×300MW脱硫资产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26 号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你们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大连甘井子热电项目 2×300MW 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大连甘井子热电项目 2×300MW 脱硫资产在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前提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5,912.9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价值增值 33.50 万元，增值率为 0.57%。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5,879.40	5,912.90	33.50	0.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				
机器设备	3				
在建工程	4	5,879.40	5,912.90	33.50	0.57
资产总计	5	5,879.40	5,912.90	33.50	0.57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不应超过评估基准日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同华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26 号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你们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大连甘井子热电项目2×3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大连甘井子热电项目2×300MW脱硫资产在201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委托方一及产权持有单位：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发电公司”或“产权持有单位”或“委托方”）

住 所：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羊圈子村

法定代表人：曾东宁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1109951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壹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贰亿叁仟壹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发电；供热；风电厂、发电厂和热电厂的基建管理、运行、维护、检



修；提供国内劳务服务代理服务；房屋出租。

营业期限：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 (2) 公司概况

大连发电公司是在原大连发电总厂的基础上，于2005年11月15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其中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出资11,400万元，股权比例95%，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公司出资600万元，股权比例5%。2008年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公司退股，大连发电公司成为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经数次增资，截至目前为止，大连发电公司实收资本已达23,100万元。

2008年6月30日，大连发电公司开始筹建大连甘井子热电项目。大连甘井子热电项目核准的总装机容量为2×300MW燃煤发电机组，工程动态总投资为28.8亿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供电量30亿千瓦时，供热量926万吉焦，可承担1200万平方米供热能力和100吨/时供汽能力。

大连甘井子热电项目是采用“烟塔合一”先进技术的300MW供热机组；脱硫取消旁路烟道，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一炉一塔脱硫装置，脱硫效率达95%。

项目预审用地总面积42.9公顷，目前实际用地31.9公顷，其中脱硫资产用地约4,030平方米。

到目前为止大连甘井子热电项目已取得：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文件，发改能源[2009]1832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大连甘井子热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文件，国土资预审字[2007]74号“关于大连甘井子热电厂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3)大连市规划局2008年8月14日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10211200800096号）；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环审[2007]101号“关于大连甘井子热电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文件，水保函[2006]569号“关于大连甘井子热电厂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6)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文件，辽电计发[2006]517号“关于大连甘井子热电厂接入系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次部分）审查意见的函”等。

大连甘井子热电项目工程于2009年8月21日正式开工建设（其中脱硫工程也于2009

年8月开工），计划2010年11月，第一台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2010年12月，第二台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

大连甘井子热电项目的建设单位是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是山西和祥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是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其中脱硫工程由中电投远达环保有限公司承建。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大连甘井子热电项目的烟气脱硫项目的进展情况为：

土建工程：综合楼、石灰石粉仓、净烟道支架、循环泵房及氧化风机房等建构筑物封闭、抹灰等工程已施工完成；采暖及通风、门窗、照明、地砖、涂料等装修完成60%。整个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收尾，完工进度约90%。

安装工程：1#脱硫装置及公用系统工艺及电气设备、烟气系统已安装完成；衬胶管道初装完成；压缩空气、工艺水、事故减温水等非衬胶管道安装完成约80%；电缆桥架主通道形成，电缆敷设完成约50%；原烟道及吸收塔保温完成约80%。2#脱硫装置吸收塔壳体安装完成；内部件安装完成约50%；循环泵、排浆泵、集水坑泵等已安装完成。

1#脱硫装置及公用系统目前正进行设备单体调试，计划9月底完成系统调试，达到运行条件；2#脱硫装置除氧化风机外设备安装完成，衬胶管道初装完、待调整段返厂回现场后完成安装，计划9月下旬完成系统安装、10月中旬完成系统调试，达到试运管道。1、2#脱硫装置要求年底随主机完成168h试运，达到临时移交条件。

## 2. 委托方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电力”）

住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113号

法定代表人：刘渭清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叁亿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输变电设备及电机制造、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开发，高科技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国家专项管理规定除外）。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重庆市体改委渝改企发[1994]51号文批准，由当时的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直辖后根据川渝电网分家的

有关文件将其股份转由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等八家单位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共同发起,并向南桐矿务局等单位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公司公开发行的 6,0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获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25 万元,2004 年 10 月,公司根据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股本 16,72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3,450 万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 21,4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13%;流通股股份 1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87%。

2006 年 1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 38,400,000 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33,4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65%;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35%,截至 2009 年 1 月 21 日,所有限售股全部解禁。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组建方案,2006 年 1 月 6 日原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8,858.20 万股)行政划拨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412,19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6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 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和 2010 年 9 月 10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题会议纪要》,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大连发电公司拟将持有的大连甘井子热电项目 2×300MW 脱硫资产转让给九龙电力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大连发电公司持有的大连甘井子热电项目 2×300MW 脱硫资产,涉及的范围为大连发电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后的大连甘井子热电项目 2×300MW 脱硫资产(包括由脱硫资产分担的甘井子热电厂项目待摊支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非流动资产	58,793,994.96
其中：在建工程	58,793,994.96
其中：土建工程	15,985,134.96
设备安装工程	42,808,860.00
<b>资产总计</b>	<b>58,793,994.96</b>

1. 经核实，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大连发电公司持有的甘井子热电项目 2×300MW 脱硫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天职蓉审字 [2010]140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报告。

3. 委估资产为在建的 2×300MW 脱硫装置工程。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大连甘井子热电项目的烟气脱硫项目的进展情况为：

(1) 土建工程：综合楼、石灰石粉仓、净烟道支架、循环泵房及氧化风机房等建筑物封闭、抹灰等工程已施工完成；采暖及通风、门窗、照明、地砖、涂料等装修完成 60%。整个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收尾，完工进度约 90%。

(2) 安装工程：1#脱硫装置及公用系统工艺及电气设备、烟气系统已安装完成；衬胶管道初装完成；压缩空气、工艺水、事故减温水等非衬胶管道安装完成约 80%；电缆桥架主通道形成，电缆敷设完成约 50%；原烟道及吸收塔保温完成约 80%。2#脱硫装置吸收塔壳体安装完成；内部件安装完成约 50%；循环泵、排浆泵、集水坑泵等已安装完成。

(3) 1#脱硫装置及公用系统目前正进行设备单体调试，计划9月底完成系统调试，达到运行条件；2#脱硫装置除氧化风机外设备安装完成，衬胶管道初装完、待调整段返厂回现场后完成安装，计划9月下旬完成系统安装、10月中旬完成系统调试，达到试运管道。1、2#脱硫装置计划年底随主机完成168h试运，达到临时移交条件。

4. 本次仅对甘井子热电项目 2×300MW 脱硫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完全产权下的市场价值发表意见，不考虑 2×300MW 脱硫资产相关负债以及 2×300MW 脱硫资产所用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产权持有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原地续用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资产作为持续经营企业的生产要素，仍按其现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0年7月31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各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1. 大连发电公司、九龙电力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2010年9月10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题会议纪要》。

### （二）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
2.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2年7月18日)；
4.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2006年12月12日)；
8.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年5月7日)；

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2004年2月25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2003年1月28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2007年11月28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2008年11月28日）；
5.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 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等；
2. 产权持有企业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2010年7月31日)；
3.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4. 市场价格资料；
5.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工程图纸及工程决算等有关资料；
6.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 2009 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凭证，以及有关执行概算和批准概算等资料；
4.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相关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我

们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简介

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价值基础上确定委估资产价值，即将大连发电公司申报与脱硫相关的各项委估资产的评估值加总求得委估脱硫资产价值的方法。

本次委估资产为在建的大连甘井子热电项目2×300MW脱硫装置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评估师通过现场勘查，了解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对在建工程中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进行核实，同时了解付款进度、到货情况，对本在建工程所耗用的主要工程物资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调查，并对大额预付设备进度款进行函证。

在建工程项目经核实，评估人员认为其账面支出金额比较合理、依据较为充分，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较短，材料及人工市场价格变动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加上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委估在建工程自开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已经1年，本次对资金成本的计算，以脱硫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含账面资金成本）为基数，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资金均匀投入的方式进行估算，以估算值作为资金成本的评估值。

资金成本=土建工程结算款×5.4%（1至3年的贷款利率）÷12×12（为工程实际施工月数）×1/2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行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产权持有企业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产权持有单位委估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各方确认、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大连发电公司持有的大连甘井子热电项目2×300MW脱硫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脱硫资产经专项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5,879.40万元。

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采用成本法确定的大连发电公司持有的大连甘井子热电项目2×300MW脱硫资产评估价值为5,912.90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比专项审计后账面价值5,879.40万元增值33.50万元，增值率为0.57%。

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5,879.40	5,912.90	33.50	0.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				
机器设备	3				
在建工程	4	5,879.40	5,912.90	33.50	0.57
<b>资产总计</b>	<b>5</b>	<b>5,879.40</b>	<b>5,912.90</b>	<b>33.50</b>	<b>0.57</b>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成本法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估资产在资产现状利用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大连甘井子热电项目工程于2009年8月21日正式开工建设，计划2010年年底前两台机组均通过168小时试运。截至目前为止，项目处于在建阶段，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7.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大连发电公司持有的甘井子热电项目 2×300MW 脱硫资产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天职蓉审字[2010]140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大连发电公司均以审定数进行评估申报。对脱硫资产分摊的其他待摊费用，评估主要根据审计师的专项审计结论、分摊方法，按审定数加资金成本确定。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使用。

3.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0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脱硫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季 珉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伯阳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齐爱玲

\_\_\_\_\_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文件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大连甘井子热电项目2×3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大连甘井子热电项目2×300MW脱硫资产以201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伯阳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齐爱玲 \_\_\_\_\_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共壹册 第壹册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2×6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27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报告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140 电话：010-88091200 传真：010-88091205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2×6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评估报告日.....	14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6

#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2×6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们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持有的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项目2×600MW脱硫资产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2×6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27 号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你们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贵公司拟将持有的2×6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2×600MW脱硫资产在201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脱硫资产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9,431.47万元，较审计后资产账面增值48.64万元，增值率为0.52%。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9,382.83	9,431.47	48.64	0.52
其中： 在建工程	2	9,382.83	9,431.47	48.64	0.52
<b>资产总计</b>	<b>3</b>	<b>9,382.83</b>	<b>9,431.47</b>	<b>48.64</b>	<b>0.52</b>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同华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2×6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27 号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你们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贵公司拟将持有的2×6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2×600MW脱硫资产在201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委托方一及产权持有单位：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湖发电公司”或“产权持有单位”或“委托方”）

住 所：朝阳市龙城区西大营子镇沟门子村

法定代表人：刘标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300004015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燕山湖发电项目筹建（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2008年3月14日至2057年10月30日

## (2) 公司概况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利用内蒙白音华煤炭资源，坚持煤电联营市场定位，在辽宁朝阳建设的大型火力发电企业，是中电投集团公司三级单位隶属东北公司管理，公司2008年3月注册，厂址位于朝阳市西南13.8公里的王楼山东坡地。

燕山湖发电项目规划容量为 $2\times 600\text{MW}+4\times 1000\text{MW}$ ，一期建设 $2\times 600\text{MW}$ 国产超临界空冷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燕山湖发电项目是2009年辽宁省经国家核准的最大能源项目，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在辽宁发电企业“上大压小”的第一个项目，是东北公司成立以来，第一个直接管理的单机600MW等级的发电机组。工程建成后，将成为联接东北与华北电网的一个重要的电源支撑点，使蒙东、辽西电源布局更加合理，对缓解辽宁省用电紧张、朝阳地区电力供应不足以及东北电网主干架薄弱、省外受电能力受到制约的矛盾，推动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重大的社会意义。

燕山湖发电公司 $2\times 600\text{MW}$ 新建工程项目2008年12月10日获国家发改委“路条”；2009年6月24日，获国家发改委核准。

2009年8月20日一期工程举行开工奠基仪式。燃煤来自集团公司控股的白音华煤田2号露天矿；朝阳市规划建设的朝阳净源污水处理厂的中水作为主要生产水源，朝阳阎王鼻子水库地表水作为锅炉补给水和生产备用水源；所发电力通过厂址北侧规划建设的朝阳500KV和220KV变电所接入电网。一期工程厂区围墙内用地面积45.7万平方米；距厂址1千米的王楼山北坡山谷内贮灰场用地面积60.5万平方米。燕山湖发电厂新建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47.6亿元，由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出资建设。本期工程计划工期：第一台机组2011年8月投产，第二台机组2011年10月投产。

### 2. 委托方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电力”或“委托方”）

住 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113号

法定代表人：刘渭清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叁亿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输变电设备及电机制造、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开发，高科技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国家专项管理规定除外）。

重庆九龙系经重庆市体改委渝改企发[1994]51号文批准，由当时的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直辖后根据川渝电网分家的有关文件将其股份转由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等八家单位于1994年6月30日共同发起，并向南桐矿务局等单位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0月，公司公开发行的6,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获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25万元，2004年10月，公司根据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4年6月30日股本16,72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3,450万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21,450万股，占总股本的64.13%；流通股股份1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5.87%。

2006年1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38,400,000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仍为33,450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7,610万股，占总股本的52.65%；无限售条件股份15,840万股，占总股本的47.35%，截至2009年1月21日，所有限售股全部解禁。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组建方案，2006年1月6日原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8,858.20万股）行政划拨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2010年6月30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2,412,197.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6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和2010年9月10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题会

议纪要》，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燕山湖发电公司拟将持有的2×6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九龙电力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燕山湖发电公司持有的2×600MW脱硫资产价值，涉及的范围为燕山湖发电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后2×600MW脱硫资产，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28,323.28
在建工程	93,828,323.28
其中：土建工程	45,830,723.28
设备安装工程	47,997,600.00
二、资产总计	93,828,323.28

1. 经核实，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北公司持有的燕山湖发电公司2×600MW脱硫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天职蓉审字[2010]137号”《审计报告》。

3. 委估资产为在建的2×600MW脱硫装置工程。2×600MW脱硫工程采用EPC总承包方式建设（脱硫岛地基处理除外），承包方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脱硫岛以内且能满足2×600MW级超临界供热汽轮发电机组脱硫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具备的工艺系统设计、设备选择、采购、制造及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和最终交付投产等。

4. 本次仅对燕山湖发电公司2×600MW脱硫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完全产权下的公平市场价值发表意见，不考虑2×600MW脱硫资产相关负债以及2×600MW脱硫资产所用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

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产权持有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原地续用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资产作为持续经营企业的生产要素，仍按其现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0年7月31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各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燕山湖发电公司、九龙电力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2010年9月10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题会议纪要》。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
2.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7月18日）；
4.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2006年12月12日）；
8.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

行)》(1996年5月7日);

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2004年2月25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2003年1月28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2007年11月28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2008年11月28日);

5.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 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等;

2.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2010年7月31日);

3. 脱硫工程相关合同、工程初步设计,工程月度结算表;

4.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2009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凭证,以及有关执行概算和批准概算等资料;

4.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相关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简介

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价值基础上确定委估资产价值，即将产权持有单位申报与脱硫相关的各项委估资产的评估值加总求得委估脱硫资产价值的方法。

本次委估资产为在建的2×600MW脱硫装置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评估师通过现场勘查，了解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按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标准对在建工程中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进行核实，同时了解付款进度情况，并对在建工程所耗用的主要工程物资的市场价格进行必要的调查。

对项目的待摊支出前期费用和预付的各类工程款，了解检查账面价值的构成内容、费用形成原因，查阅各类主要合同，原始支付凭证，了解工程项目的实际付款情况。针对各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对其价值分别采用以下方法评估：

1、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的工程结算款，其账面值为工程进度月度结算累计金额，结合工程施工进度、承包合同等资料，考虑到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较短，本次评估不调整材料和人工差价，以审计师审定后的账面价值加上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其中：

建设期利息=土建工程结算款×5.4%（1至3年的贷款利率）÷12×12（为工程实际施工月数）×1/2

2、进度款包括工程进度款、设备进度款，为企业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展情况支付的款项。本次评估中对于支付的进度款评估人员在核查有关购置合同、抽查付款凭证后认为其业务真实，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并计算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3、分摊的其他待摊费用为脱硫资产应分摊的电厂待摊投资款项，包括财务费用、项目前期工程费、项目法人管理费等费用，对脱硫资产分摊的待摊投资费用，评估人员根据会计师分摊方法，对分摊的其他待摊费用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以会计师审定的其他待摊费用账面值加上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因财务费用已在相关资产中进行评估计算，因此项目中的财务费用评估为零。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

化；

4. 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产权持有单位委估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评估范围仅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燕山湖发电公司持有的2×600MW脱硫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脱硫资产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9,382.83万元。

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采用成本法确定的燕山湖发电公司持有的2×600MW脱硫资产价值为9,431.47万元，较审计后账面价值增值48.64万元，增值率为0.52%。评估结论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9,382.83	9,431.47	48.64	0.52
其中：在建工程	2	9,382.83	9,431.47	48.64	0.52
<b>资产总计</b>	<b>3</b>	<b>9,382.83</b>	<b>9,431.47</b>	<b>48.64</b>	<b>0.52</b>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成本法评估明细表。

截止于2010年7月31日燕山湖发电公司持有的2×600MW脱硫资产经专项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价值，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431.47万元。即：人民币玖仟肆佰叁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原地续用、外部宏观经济

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燕山湖发电公司曾经进行过两次增资，已取得验资报告。分别是于2009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从6000万增加至24000万，于2010年7月9日注册资本从24000万增加至32000万。截止现场勘察日企业营业执照未做工商变更，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以说明原因。

7. 燕山湖发电公司工程于2009年8月20日正式开工建设，计划2011年8月，第一台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2011年10月，第二台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截至目前为止，燕山湖发电公司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正在办理中。

8. 由于脱硫工程处于在建工程期间，设备购置款在“预付工程”核算，本次评估按照含税价账面值列示该部分款项。

9.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燕山湖发电公司持有的2×600MW脱硫资产于2010年7月31日的账面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天职蓉审字[2010]137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燕山湖发电公司均以审定数进行评估申报。对脱硫资产分摊的其他待摊费用，评估主要根据审计师的专项审计结论、分摊方法，按审定数并重新计算资金成本确定。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2.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3.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0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2×600MW脱硫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季 岷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伯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齐爱玲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2×6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文件资料（复印件）  
设备购置合同、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等；
- 附件五：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燕山湖发电公司2×6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2×600MW脱硫资产以201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伯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齐爱玲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共壹册 第壹册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  
2×2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28 号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报告日期：2010年9月30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140 电话：010-88091200 传真：010-88091205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  
2×2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评估报告日.....	17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9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  
2×2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们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持有的2×200MW脱硫资产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

## 2×2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28 号

####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你们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2×2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2×200MW脱硫资产在201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前提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9,443.07万元，较审计后资产账面减值3,107.58万元，减值率为24.76%。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7.13	127.1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2,423.52	9,315.94	-3,107.58	-25.01
其中：固定资产	3	12,423.52	9,315.94	-3,107.58	-25.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	1,273.01	1,820.71	547.70	43.02
机器设备	5	11,150.51	7,495.22	-3,655.29	-32.78
<b>资产总计</b>	<b>6</b>	<b>12,550.65</b>	<b>9,443.07</b>	<b>-3,107.58</b>	<b>-24.76</b>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

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同华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 2×2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28 号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2×2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2×200MW脱硫资产在201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 1、委托方一及产权持有单位：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

#####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东热电”或“产权持有单位”或“委托方”）

住所：平顶山市矿工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刘俊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肆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6年12月31日至2033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和粉煤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有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 （2）公司概况

平东热电是由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1]1000 号文件）批准立项，该项目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由原国家经贸委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国家电力公司电规院审查通过，并分别由河南省经贸委（2003 年 6 月豫经贸投资[2003]679 号文件）、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03 年 9 月中电投计划[2003]305 号文件）上报至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05 年 2 月 7 日由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5]224 号文核准。

平东热电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在平顶山市卫东区登记注册，各股东方及出资比例如下：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 21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 70%；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 810 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 27%；平顶山市经济技术综合开发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 90 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 3%。平东热电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次股东会议，就股权变更及章程修改等事项作出了决议，股东方调整为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河南平禹煤电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分别以 55%、45%的比例出资，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做了相应调整。

平东热电所属机组是 2×200 千瓦的热电联产机组，于 2004 年 11 月开工建设，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6 年 8 月 12 日、10 月 1 日建成投产。公司现有员工 43 人，属于管理型发电公司。2008 年 2 月份，按照集团公司“运管合一”管理模式要求，在河南分公司部署下，平东热电与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了机构重组，目前为“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

(3)2009 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308.93	1,273.01
机器设备	11,655.53	11,094.86
车辆		55.65
在建工程	75.68	
存货-备品备件		127.13
<b>资产总计</b>	<b>13,040.15</b>	<b>12,550.65</b>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1,254.76	1,112.35
营业成本	2,334.11	1,441.89
营业利润	-1,143.82	-371.99
利润总额	-1,143.82	-371.99
<b>净利润</b>	<b>-1,143.82</b>	<b>-371.99</b>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蓉审字

[2010]143 号”《审计报告》。

## 2、委托方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电力”或“委托方”）

住 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 11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渭清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叁亿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输变电设备及电机制造、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开发，高科技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国家专项管理规定除外）。

九龙电力系经重庆市体改委渝改企发[1994]51 号文批准，由当时的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直辖后根据川渝电网分家的有关文件将其股份转由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等八家单位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共同发起，并向南桐矿务局等单位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九龙电力公开发行的 6,0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获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龙电力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25 万元，2004 年 10 月，九龙电力根据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股本 16,72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后，九龙电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3,450 万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 21,4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13%；流通股股份 1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87%。

2006 年 1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 38,400,000 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九龙电力总股本仍为 33,4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65%；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35%，截至 2009 年 1 月 21 日，所有限售股全部解禁。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组建方案，2006 年 1 月 6 日原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8,858.20 万股）行政划拨至中国电



力投资集团公司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为九龙电力第一大股东。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九龙电力股份 102,412,197.00 股，占九龙电力股本总数的 30.62%，系九龙电力的控股股东。

## （二）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双方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和2010年9月10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题会议纪要》，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平东热电拟将持有的2×2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平东热电持有的2×200MW脱硫资产价值，涉及的范围为平东热电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后的脱硫资产，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1,271,251.83</b>
存货	1,271,251.83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4,235,226.19</b>
固定资产	124,235,226.19
其中：建筑物类	12,730,100.91
设备类	111,505,125.28
<b>三、资产总计</b>	<b>125,506,478.02</b>

1. 经核实，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平东热电持有的2×200MW脱硫资产于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及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天职蓉审字[2010]143号”《审计报告》。

3. 平东热电申报评估的脱硫区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存货。

房屋建（构）筑物：平东热电申报的脱硫区房屋建（构）筑物中，房屋建筑物 6 项，构筑物 27 项，管道沟槽 2 项，均于 2006 年 9 月建成，账面净值为 1,273.01

万元。主要建筑物有电控楼、石膏脱水楼及氧化风机浆液循环泵房、制浆楼及氧化风机浆液循环泵房、石灰石卸料间、废水处理间及烟气分析小间等，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均坐落于脱硫岛内。给排水、供暖、通风及照明、消防等设施齐全，能满足生产需求。

机器设备：机器设备大部分建成于 2006 年 9 月，账面净值 11,150.51 万元，后期对浆液循环泵、高压变频调速系统和脱硫废水排放系统等进行过技术改造。目前机器设备和车辆均正常使用。

整套系统分别由石灰石浆液制备系统、烟气系统、吸收塔系统、石膏脱水系统、公用系统（包括工艺水系统、废水处理及排放系统、仪用空气系统）、热控及电气系统、辅助系统等七大部分组成。每台机组配置一套烟气及吸收塔系统，其余系统均为 2×200MW 机组公用。

存货：为脱硫设备修理用的备品备件，分布在厂区内的仓库里，供应科、备件科的仓库格局布置合理，电厂每年年末进行一次大盘点，平时进行一些小规模的抽查。

4. 本次仅对平东热电 2×200MW 脱硫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完全产权下的公平市场价值发表意见，不考虑 2×200MW 脱硫资产相关负债以及 2×200MW 脱硫资产所用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产权持有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原地续用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资产作为持续经营企业的生产要素，仍按其现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0年7月31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各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平东热电、九龙电力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2010年9月10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题会议纪要》。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
2.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7月18日）；
4.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2006年12月12日）；
8.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年5月7日）；
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
10. 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2004年2月25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2003年1月28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2007年11月28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2008年11月28日）；
5.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四）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等；
2. 机动车辆行驶证；
3.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 《2006~2007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2. 2010年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http://www.86mdo.net>）；
3. 《2010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6. 《汽车报废标准》(国经贸经[1997]456号)；
7.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现行基准利率》（2010年7月31日）；
8. 《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6年版）；
9.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调试工程(2006年版)；
10.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编《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10年水平）；
11.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发电工程（2006年版）；
12.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7年）；
13.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使用指南》；
14. 电定总造 2007[12]号文计取地区工资性补贴；
15. 河南省造价信息 2010年第7期；
16. 脱硫工程相关合同、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工程竣工决算书；
17. 脱硫设备的大修记录、运行记录及技术性能现状的说明；
18. 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19.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 2009 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相关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 成本法简介

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价值基础上确定委估资产价值，即将平东热电申报与脱硫相关的各项委估资产的评估值加总求得委估脱硫资产价值的方法。

本次委估资产为平东热电持有的2×200MW脱硫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存货。

### 1. 建筑物的评估

按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建筑物价值，确定本次建筑物的评估值。即：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了解到该脱硫项目为合同定价工程，虽已完成工程竣工决算，但未列示工程量等资料。因此评估人员搜集到由中电投远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0MW 热电联产机组脱硫岛总承包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以及远达环保有限公司与建筑承包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等资料，且初步设计总值与其结算值相差不大，因此本次评估拟采用概算调整法对其进行测算，并最终确定重置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有代表性的构筑物作为典型案例。对典型案例的评估，核实工程量，根据相关工程定额计算并核实直接费，然后依据当地现行取费标准和市场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根据河南省对其他费用的规定计算前期费及其他费

用、资金成本后，确定重置全价。其它建筑物以典型案例重置单价为基础，将各建筑物与典型案例重置单价进行比较，并参照原决算价格及建筑估价指标后得出各自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费+前期费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建筑物成新率根据房地产评估规范的规定，采用使用年限法与现场观察法综合确定建筑物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现场观察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2. 设备的评估

按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设备价值确定本次设备的评估值。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6年版)(简称“预规”)，主要由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四部分构成。其中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出厂价和设备运杂费两部分构成。

设备重置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1.17+运杂费+安装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 A、大型设备

通过对设备的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法综合确定。观察法确定成新率权重为60%，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权重为40%。

综合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 B、普通设备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或：综合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3. 存货的评估

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主要是备品备件。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备品备件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后计算的备品备件价格，以此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

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产权持有单位委估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评估范围仅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平东热电持有的2×200MW脱硫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2,550.65万元。

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采用成本法确定的平东热电持有的2×200MW脱硫资产价值为9,443.07万元，较审计后资产账面减值3,107.58万元，减值率为24.76%。评估结论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成本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7.13	127.1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2,423.52	9,315.94	-3,107.58	-25.01



其中：固定资产	3	12,423.52	9,315.94	-3,107.58	-25.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	1,273.01	1,820.71	547.70	43.02
机器设备	5	11,150.51	7,495.22	-3,655.29	-32.78
<b>资产总计</b>	<b>6</b>	<b>12,550.65</b>	<b>9,443.07</b>	<b>-3,107.58</b>	<b>-24.76</b>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成本法评估明细表。

截止于2010年7月31日，平东热电持有的2×200MW脱硫资产经专项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价值，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公允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443.07万元。即：人民币玖仟肆佰肆拾叁万零柒佰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纳入评估范围的平东热电持有的 2×200MW 脱硫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天职蓉审字[2010]143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平东热电均以审定数进行评估申报。

7. 本次平东热电将纳入评估范围的脱硫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全部以“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进行申报，考虑到上述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全部为工业用建筑物，具有构筑物的一般特性，故本次评估对上述资产在“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

设施评估明细表”中进行评估。另外，评估人员注意到，平东热电经营性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8. 根据国资委发改办环资〔2007〕1570号《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中“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方案”第二条规定，脱硫设施用地由发电企业无偿提供。故本次评估中委托方未予申报脱硫资产所占土地，相关土地未纳入评估范围。

9.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平东热电同隶属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平东热电作为管理单位，委托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行两台 2×200MW 热电联产机组。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对于脱硫岛所形成的建筑物和设备等固定资产归属于平东热电所有。

10. 平东热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平公基建[2006]02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支行借款 6 亿元整，用于 2×200MW 热电联产机电组项目，借款期限 15 年，借款的担保以抵押和质押。合同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为：平东热电应在其贷款项目建竣工决算完成后九十日内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支行提供符合要求的资产抵押，并依法办妥抵押物的登记和财产保险手续，相关费用均由平东热电承担。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该笔款项银行已经发放，且平东热电 2007 年 12 月已办理 2×200MW 热电联产工程竣工决算报告，但平东热电尚未签订资产抵押合同，脱硫资产尚未进行抵押、质押登记。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3.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

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0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200MW脱硫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季 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伯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齐爱玲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  
2×2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文件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2×2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2×200MW脱硫资产以201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伯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齐爱玲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共壹册第壹册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29 号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报告日期：2010年9月30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140 电话：010-88091200 传真：010-88091205

##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二、评估目的 .....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8
五、评估基准日 .....	8
六、评估依据 .....	9
七、评估方法 .....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3
九、评估假设 .....	12
十、评估结论 .....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6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6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18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们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持有的2×300MW脱硫资产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29 号

####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你们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为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2×3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2×300MW脱硫资产在201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前提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4,490.09万元，较审计后账面资产减值3,564.73万元，减值率为19.74%。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4.96	44.9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8,009.86	14,445.13	-3,564.73	-19.79
其中： 固定资产	3	18,009.86	14,445.13	-3,564.73	-19.79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	1,854.00	1,390.67	-463.33	-24.99
机器设备	5	16,155.86	13,054.46	-3,101.40	-19.20
<b>资产总计</b>	<b>6</b>	<b>18,054.82</b>	<b>14,490.09</b>	<b>-3,564.73</b>	<b>-19.74</b>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

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同华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29 号

##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你们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为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2×3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2×300MW脱硫资产在201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 1. 委托方一及产权持有单位：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乡豫新公司”或“产权持有单位”或“委托方”）

住所：市凤泉区宝山路 184 号

法定代表人：翟金梁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伍佰万圆整

实收资本：贰亿陆仟伍佰万圆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1999 年 11 月 0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及供电。

###### （2）企业历史沿革

新乡豫新公司是在原新乡火电厂基础上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组建的。公司现有总装机容量 870MW（含 2×135MW 机组和 2×300MW 机组）。公司注册资本金 26500 万元。股本结构为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控股 61.92%，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 26.73%，河南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股 7.5%，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股 3.85%。

新乡火电厂始建于 1965 年，至 1969 年分两期建成 3 台 50MW 机组。1999 年 3 台 50MW 机组被列入关停小火电名单，2000 年国家经贸委批准对 3 台 50MW 机组进行技术改造，建设 2 台 135MW 循环硫化床锅炉机组，并于 2003 年相继投产，2009 年 2 台 135MW 已关停，保留三年基本电量指标。

2003 年底，2×300MW 热电联产机组动工，并分别于 2006 年 3 月 1 日、8 月 1 日投入商业化运行，该两台 300MW 热电联产机组于 2008 年 6 月正式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

2004 年底，企业主辅、运检分离体制改革时，将原新乡火电厂 2×300MW 热电项目和新乡豫新公司整合，增资扩股组建新的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由公司独资成立的新乡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始向新乡市区集中供暖，新乡豫新公司进而实现了由单一传统模式的电源企业向网源合一特色的现代热电企业的战略转型。

(3) 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893.55	1,854.00
机器设备	16,455.64	16,155.86
存货-备品备件		44.96
<b>资产总计</b>	<b>18,349.19</b>	<b>18,054.82</b>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7 月
营业收入	2,412.55	2,255.04
营业成本	3,630.56	2,307.04
营业利润	-1,313.81	-121.60
利润总额	-1,313.81	-121.60
<b>净利润</b>	<b>-1,313.81</b>	<b>-121.60</b>

注：以上数据已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天职蓉审字[2010]147 号”《审计报告》。

2. 委托方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电力”或委托方）

住 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 11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渭清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叁亿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输变电设备及电机制造、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开发，高科技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国家专项管理规定除外）。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重庆市体改委渝改企发[1994]51 号文批准，由当时的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直辖后根据川渝电网分家的有关文件将其股份转由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等八家单位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共同发起，并向南桐矿务局等单位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公司公开发行的 6,0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获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25 万元，2004 年 10 月，公司根据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股本 16,72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3,450 万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 21,4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13%；流通股股份 1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87%。

2006 年 1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 38,400,000 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33,4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65%；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35%，截至 2009 年 1 月 21 日，所有限售股全部解禁。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组建方案，2006 年 1 月 6 日原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8,858.20 万股）行政划拨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

股东。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412,19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6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和2010年9月10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题会议纪要》，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新乡豫新公司拟将持有的2×3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九龙电力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新乡豫新公司持有的2×300MW脱硫资产价值，涉及的范围为新乡豫新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后的脱硫资产，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存货	449,610.00
固定资产	180,098,589.71
其中：建筑物类	18,540,024.82
设备类	161,558,564.89
资产总计	180,548,199.71

1.经核实，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乡豫新公司持有的2×300MW脱硫资产，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及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天职蓉审字[2010]147号”《审计报告》。

3.新乡豫新公司 2×300MW 热电联产机组脱硫岛总承包工程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建造，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远达公司）负责脱硫岛内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具备的系统设计、设备选择、采购、运输及储存、制造及安装、

土建(构)筑物的设计、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消缺、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该脱硫系统于2005年7月20日开工建设,2006年11月25日竣工,2008年8月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脱硫系统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主要包括:烟气系统、SO<sub>2</sub>吸收系统、石膏脱水系统、石灰石浆液制备系统、工艺水系统、排空及事故浆液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工艺楼和石膏楼构筑物等。脱硫装置采用一炉一塔,脱硫效率按大于95%设计。设计指标在两台炉BMCR工况下,FGD入口烟气1025124Nm<sup>3</sup>/h(设计标煤0.73、干基、6%O<sub>2</sub>),FGD出口污染物浓度91.5mg/Nm<sup>3</sup>,石灰石消耗7.31T/h,工艺水消耗74M<sup>3</sup>/h,电耗7781KWh/h。

存货:为脱硫设备用的备品备件,分布在厂区内的仓库里。

4.本次仅对新乡豫新公司2×300MW脱硫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完全产权下的公平市场价值发表意见,不考虑2×300MW脱硫资产相关负债以及2×300MW脱硫资产所用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产权持有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原地续用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资产作为持续经营企业的生产要素,仍按其现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0年7月31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各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新乡豫新公司、九龙电力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2010年9月10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题会议纪要》。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
2.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7月18日);
4.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006年12月12日);
8.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年5月7日);
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
10. 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2004年2月25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2003年1月28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 号，2008 年 11 月 28 日）；

5.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四）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等；

2.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 《2006~2007 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2010 年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http://www.86mdo.net>）；

3. 《2010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现行基准利率》（2010 年 7 月 31 日）；

6. 《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6 年版）；

7.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调试工程(2006 年版)；

8.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06 年版）；

9.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编《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10 年水平）；

10.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发电工程（2006 年版）；

11.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7 年）；

12.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使用指南》；

13. 电定总造 2007[12]号文计取地区工资性补贴；

14. 新乡市 2010 年 7 月材料价格信息；

15. 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16. 脱硫资产相关合同、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预算书，工程竣工决算书；

17. 脱硫设备的大修记录、运行记录及技术性能现状的说明；

18.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 （六）其他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要求》；

3.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4.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相关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简介

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价值基础上确定委估资产价值，即将新乡豫新公司申报与脱硫相关的各项委估资产的评估值加总求得委估脱硫资产价值的方法。

本次委估资产为新乡豫新公司持有的2×300MW脱硫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存货。

#### 1.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按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房屋建筑物价值，确定本次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用有代表性的房屋作为典型案例。对典型案例的评估，核实工程量，根据相关工程定额计算并核实直接费，然后依据当地现行取费标准和市场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根据河南省对其他费用的规定计算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后，确定重置全价。其它建筑物以典型案例重置单价为基础，将各建筑物与典型案例重置单价进行比较，并参照原决算价格及建筑估价指标后得出各自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费+前期费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成新率根据房地产评估规范的规定，采用使用年限法与现场观察法综合确定建筑物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现场观察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2.设备的评估

按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设备价值确定本次设备的评估值。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6年版)(简称“预规”),主要由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四部分构成。其中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出厂价和设备运杂费两部分构成。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 A、大型设备

通过对设备的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法综合确定。观察法确定成新率权重为60%,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权重为40%。

综合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 B、普通设备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或:综合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3.存货的评估

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主要是备品备件。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备品备件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后计算的备品备件价格,以此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

化；

4. 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产权持有单位委估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评估范围仅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新乡豫新公司持有的2×300MW脱硫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脱硫资产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8,054.82万元。

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采用成本法确定的新乡豫新公司持有的2×300MW脱硫资产价值为14,490.09万元，较审计后账面资产减值3,564.73万元，减值率为19.74%。评估结论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成本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4.96	44.96	0.00	
非流动资产	2	18,009.86	14,445.13	-3,564.73	-19.79
其中： 固定资产	3	18,009.86	14,445.13	-3,564.73	-19.79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	1,854.00	1,390.67	-463.33	-24.99
机器设备	5	16,155.86	13,054.46	-3,101.40	-19.20
<b>资产总计</b>	<b>6</b>	<b>18,054.82</b>	<b>14,490.09</b>	<b>-3,564.73</b>	<b>-19.74</b>

成本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成本法评估明细表。

截止于2010年7月31日，新乡豫新公司持有的2×300MW脱硫资产，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4,490.09万元。即：人民币壹亿肆

仟肆佰玖拾万零玖佰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新乡豫新公司持有的 2×300MW 脱硫资产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天职蓉审字[2010]147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新乡豫新公司均以审定数进行评估申报。

7. 本次新乡豫新公司将纳入评估范围的脱硫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全部以“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进行申报，考虑到上述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全部为工业用建筑物，具有构筑物的一般特性，故本次评估对上述资产在“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中进行评估。另外，评估人员注意到，新乡豫新公司经营性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8. 根据国资委发改办环资〔2007〕1570 号《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中“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方案”第二条规定，脱硫设施用地由发电企业无偿提供。故本次评估中委托方未予申报脱硫资产所占用地，相关土地未纳入评估范围。

9. 本次评估结论中机器设备评估值是采用的含税价格。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3.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0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脱硫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季 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伯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齐爱玲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录

-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文件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2×3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2×300MW脱硫资产以201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伯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齐爱玲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共壹册 第壹册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30 号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报告日期：2010年9月30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140 电话：010-88091200 传真：010-88091205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评估报告日.....	16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8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们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持有的2×600MW脱硫资产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30 号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你们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为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2×6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2×600MW脱硫资产在201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前提条件下的评估值为20,699.73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值增值98.38万元，增值率为0.48%。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3.88	153.88	0.00	
非流动资产	2	20,447.47	20,545.85	98.38	0.48
其中：固定资产	3	20,447.47	20,545.85	98.38	0.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	2,720.33	2,627.75	-92.58	-3.40
机器设备	5	17,727.14	17,918.10	190.96	1.08
<b>资产总计</b>	<b>6</b>	<b>20,601.35</b>	<b>20,699.73</b>	<b>98.38</b>	<b>0.48</b>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

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同华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30 号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你们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为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2×6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2×600MW脱硫资产在201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何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委托方一及产权持有单位：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封京源公司”或“产权持有单位”或“委托方”）

住所：开封市土柏岗乡

法定代表人：吕学斌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壹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陆圆整

实收资本：贰亿伍仟壹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陆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04年08月27日至2034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厂，电力及相关铲平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行政许可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 （2）企业概况

为了缓解河南省电力需求紧张局面，改善豫东地区的环境状况，提高煤炭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地区经济发展。2003年2月12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开封市政府签定了《关于合作开发开封市发电项目的原则协议》，在开封火电厂扩建两台2×600MW火力发电机组（开封京源公司成立前该项目名称为开封火电厂2×600MW扩建工程项目）。开封京源2×600MW发电工程项目采用高参数大容量机组加烟气脱硫装置，符合国家能源政策、环保政策以及河南省和开封市经济发展要求。2007年12月17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7〕3518号文下发了《关于河南开封火电厂2台60万千瓦“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正式核准。目前，公司总装机容量为1200MW，为中电投河南分公司独资发电企业。

## （3）脱硫资产概况

开封京源公司2×600MW机组脱硫装置由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实行项目EPC总承包，施工单位为江苏济川建筑公司。该脱硫系统于2007年9月开工建设，2009年3月竣工投产，2010年2月通过环保验收。

该脱硫装置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整套系统分别由石灰石卸料系统、石灰石浆液制备系统、烟气系统、吸收塔系统、石膏脱水系统以及其他系统（包括工艺水系统、废水处理及排放系统、仪用压缩空气系统、热控及电气系统）等六大部分组成。每台机组配置一套烟气及吸收塔系统，其余系统均为2×600MW机组公用。脱硫效率按大于96%设计。

脱硫装置主要技术指标：吸收塔入口烟气量2025805Nm<sup>3</sup>/h，FGD入口SO<sub>2</sub>浓度(干基，6%O<sub>2</sub>)1943mg/Nm<sup>3</sup>，FGD出口SO<sub>2</sub>浓度(干基，6%O<sub>2</sub>)<78mg/Nm<sup>3</sup>，脱硫率≥96%，石灰石耗量8.85/17.7T/H，脱硫厂用电率1.3/1.3%，燃煤发热量17261J/g。

## （4）2009年及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7月31日
存货—备品备件		153.88
建筑物	2,774.03	2,720.33
机器设备	18,264.50	17,727.14
<b>资产总计</b>	<b>21,038.53</b>	<b>20,601.35</b>
项目	2009年	2010年7月
营业收入	6,702.44	4,343.20
营业成本	3,678.89	2,614.49
营业利润	2,541.96	1,519.59
利润总额	2,541.96	1,519.59
<b>净利润</b>	<b>1,906.47</b>	<b>1,139.69</b>

注：以上数据已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天职蓉审字[2010]141号”《审计报告》。

2. 委托方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电力”或“委托方”）

住 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 11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渭清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叁亿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输变电设备及电机制造、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开发，高科技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国家专项管理规定除外）。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重庆市体改委渝改企发[1994]51号文批准，由当时的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直辖后根据川渝电网分家的有关文件将其股份转由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等八家单位于1994年6月30日共同发起，并向南桐矿务局等单位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0月，公司公开发行的6,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获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25 万元，2004 年 10 月，公司根据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股本 16,72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3,450 万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 21,4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13%；流通股股份 1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87%。

2006 年 1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 38,400,000 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33,4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65%；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35%，截至 2009 年 1 月 21 日，所有限售股全部解禁。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组建方案，2006 年 1 月 6 日原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8,858.20 万股）行政划拨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412,19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6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和 2010 年 9 月 10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题会议纪要》，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开封京源公司拟将持有的 2×600MW 脱硫资产转让给九龙电力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开封京源公司持有的 2×600MW 脱硫资产价值，涉及的范围为开封京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后的脱硫资产，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存货—备品备件	1,538,819.41
固定资产	204,474,669.66
其中：建筑物类	27,203,306.11
设备类	177,271,363.55
<b>资产总计</b>	<b>206,013,489.07</b>

1. 经核实，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开封京源公司持有的2×600MW脱硫资产，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及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职蓉审字[2010]141号”《审计报告》。

3. 本次仅对开封京源公司2×600MW脱硫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完全产权下的市场价值发表意见，不考虑2×600MW脱硫资产相关负债以及2×600MW脱硫资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产权持有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原地续用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资产作为持续经营企业的生产要素，仍按其现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0年7月31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各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开封京源公司、九龙电力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2010年9月10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题会议纪要》。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
2.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7月18日);
4.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006年12月12日);
8.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年5月7日);
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
10. 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2004年2月25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2003年1月28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 号，2008 年 11 月 28 日）；

5.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四）权属依据

1. 脱硫装置总承包合同、设备发票等；
2.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 《2006~2007 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2. 2010 年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http://price.86mdo.net>）；
3. 《2010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4.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现行基准利率》（2010 年 7 月 31 日）；
5. 《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6 年版）；
6.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调试工程(2006 年版)；
7.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06 年版）；
8.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编《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10 年水平）；
9.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发电工程（2006 年版）；
10.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7 年）；
11.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使用指南》；
12. 电定总造 2007[12]号文计取地区工资性补贴；
13. 河南省造价信息 2010 年第 7 期；
14. 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15. 脱硫资产相关合同、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等；
16. 脱硫设备的大修记录、运行记录及技术性能现状的说明；
17.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 （六）其他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4.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相关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简介

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价值基础上确定委估资产价值，即将开封京源公司申报与脱硫相关的各项委估资产的评估值加总求得委估脱硫资产价值的方法。

本次委估资产为开封京源公司持有的 2×600MW 脱硫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存货。

#### 1、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按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房屋建筑物价值，确定本次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用有代表性的房屋作为典型案例。对典型案例的评估，核实工程量，根据相关工程定额计算并核实直接费，然后依据当地现行取费标准和市场材料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根据河南省对其他费用的规定计算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后，确定重置全价。其它建筑物以典型案例重置单价为基础，将各建筑物与典型案例重置单价进行比较，并参照原决算价格及建筑估价指标后得出各自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费+前期费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成新率根据房地产评估规范的规定，采用使用年限法与现场观察法综合确定建筑物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现场观察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2、设备的评估

按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设备价值确定本次设备的评估值。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6年版)(以下简称“预规”),主要由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四部分构成。其中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出厂价和设备运杂费两部分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有关行业的企业将采用消费型增值税体制代替生产型增值税体制,在消费型增值税体制下,企业购置的固定资产所含的增值税将可以在企业产品销售所缴纳的增量增值税中进行抵扣,当年不能抵扣的可以结转下年。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国产设备重置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1.17+运杂费×(1-7%)+安装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 A、大型设备

通过对设备的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法综合确定。观察法确定成新率权重为60%,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权重为40%。

综合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 B、普通设备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或:综合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3.存货的评估

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主要是备品备件。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备品备件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

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后计算的备品备件价格，以此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

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产权持有单位委估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评估范围仅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开封京源公司持有的2×600MW脱硫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脱硫资产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20,601.35万元。

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采用成本法确定的开封京源公司持有的2×600MW脱硫资产评估值为20,699.73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值增值98.38万元，增值率为0.48%。评估结论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3.88	153.88	0.00	
非流动资产	2	20,447.47	20,545.85	98.38	0.48
其中：固定资产	3	20,447.47	20,545.85	98.38	0.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	2,720.33	2,627.75	-92.58	-3.40
机器设备	5	17,727.14	17,918.10	190.96	1.08
<b>资产总计</b>	<b>6</b>	<b>20,601.35</b>	<b>20,699.73</b>	<b>98.38</b>	<b>0.48</b>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成本法评估明细表。

截止于2010年7月31日，开封京源公司持有的2×600MW脱硫资产，在原地续

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0,699.73万元。即：人民币贰亿零陆佰玖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开封京源公司持有的 2×600MW 脱硫资产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天职蓉审字[2010]141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开封京源公司均以审定数进行评估申报。

7. 开封京源公司脱硫装置尚未竣工决算，账面资产存在打包现象，本次评估以其提供的工程结算清单和总承包合同相关参数（如工程量）计算确定评估值。

8. 本次开封京源公司将纳入评估范围的脱硫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全部以“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进行申报，考虑到上述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全部为工业用建筑物，具有构筑物的一般特性，故本次评估对上述资产在“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中进行评估。另外，评估人员注意到，开封京源公司经营性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9. 根据国资委发改办环资〔2007〕1570 号《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

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中“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方案”第二条规定，脱硫设施用地由发电企业无偿提供。故本次评估中委托方未予申报脱硫资产所占用地，相关土地未纳入评估范围。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3.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0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脱硫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季 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伯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齐爱玲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文件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2×6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对2×600MW脱硫资产以201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伯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齐爱玲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共壹册 第壹册

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31 号



报告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140 电话：010-88091200 传真：010-88091205

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二、评估目的 .....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7
五、评估基准日 .....	7
六、评估依据 .....	8
七、评估方法 .....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0
九、评估假设 .....	11
十、评估结论 .....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3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4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们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持有的2×1000MW脱硫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10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31 号

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你们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2×10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1000MW脱硫资产在201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5,945.7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价值增值278.42万元，增值率为1.78%。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15,667.28	15,945.70	278.42	1.78
其中：在建工程	2	15,667.28	15,945.70	278.42	1.78
<b>资产总计</b>	<b>3</b>	<b>15,667.28</b>	<b>15,945.70</b>	<b>278.42</b>	<b>1.78</b>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同华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 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10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31 号

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你们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以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2×10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1000MW脱硫资产在201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委托方一及产权持有单位：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暨平顶山第二发电厂，以下简称“鲁阳公司”或“平二电厂”或“产权持有单位”或“委托方”）

住所：河南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

法定代表人：李固旺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柒仟壹佰贰拾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粉煤灰产品的开发。

##### （2）公司概况

鲁阳公司规划容量 6×1000MW，是豫南煤电基地的核心项目。国家发改委于 2008 年 3 月 4 日以发改能源〔2008〕612 号文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平顶山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工程开始进入全面实施阶段，该项目是中电投集团公司及华中地区第一个百万千瓦机组项目，同时也是我国第一个以“上大压小”方式核准的百万千瓦机组项目。

2009 年 5 月 25 日，集团公司根据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电规发电〔2009〕71 号文《关于平顶山第二发电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的初步设计收口意见，以中电投工程〔2009〕168 号文对鲁阳公司一期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鲁阳公司一期 2×1000MW 机组工程厂址位于平顶山市所辖的鲁山县辛集乡北部，项目紧邻河南境内全国联网南北主通道，建成投运将为全国联网提供重要电源支撑，提高河南、华中电网及全国联网的安全稳定水平。根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工期安排，本期工程已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开工建设。#1 机组计划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投产，#2 机组计划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投产。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鲁阳公司一期 2×1000MW 机组工程尚在建设过程中。

## 2. 委托方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电力”或“委托方”）

住 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 11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渭清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叁亿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输变电设备及电机制造、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开发，高科技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国家专项管理规定除外）。

九龙电力系经重庆市体改委渝改企发〔1994〕51 号文批准，由当时的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直辖后根据川渝电网分家的有关文件将其股份转由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等八家单位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共同发起，并向南桐矿务局等单位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九龙电力公开发行的 6,0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获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龙电力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25 万元，2004 年 10 月，九龙电力根据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股本 16,72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后，九龙电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3,450 万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 21,4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13%；流通股股份 1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87%。

2006 年 1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 38,400,000 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九龙电力总股本仍为 33,4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65%；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35%，截至 2009 年 1 月 21 日，所有限售股全部解禁。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组建方案，2006 年 1 月 6 日原九龙电力第一大股东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8,858.20 万股）行政划拨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为九龙电力第一大股东。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九龙电力股份 102,412,197.00 股，占九龙电力股本总数的 30.62%，系九龙电力的控股股东。

## （二）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和 2010 年 9 月 10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题会议纪要》，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鲁阳公司拟将持有的 2×1000MW 脱硫资产转让给九龙电力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鲁阳公司持有的 2×1000MW 脱硫资产市场价值，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为鲁阳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业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后的 2×1000MW 脱硫资产，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b>一、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6,672,782.91</b>
在建工程	156,672,782.91
其中：土建工程	27,818,056.10
设备安装工程	128,854,726.81
<b>二、资产总计</b>	<b>156,672,782.91</b>

1. 经核实，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鲁阳公司持有的2×1000MW脱硫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天职蓉审字[2010]142号”《审计报告》。

3. 委估资产为在建的2×1000MW脱硫装置工程，截止评估现场日，脱硫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4. 本次仅对2×1000MW脱硫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完全产权下的公平市场价值发表意见，不考虑2×1000MW脱硫资产相关负债以及2×1000MW脱硫资产所用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产权持有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原地续用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资产作为持续经营企业的生产要素，仍按其现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0年7月31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各方根据实现经济行

为的需要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鲁阳公司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2010年9月10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题会议纪要》。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
2.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7月18日）；
4.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2006年12月12日）；
7.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年5月7日）；
8.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2004年2月25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2003年1月28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2007年11月28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2008年11月28日）；

5.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四）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等；
2.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2010年7月31日）；
3. 2010年6月份（第三期）《平顶山工程造价》；
4. 脱硫工程相关合同、工程初步设计，工程月度结算表；
5. 工程图纸及工程概(预)算等有关资料；
6.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 （六）其他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 2009 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执行概算和批准概算等资料；
4.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相关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简介

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价值基础上确定委估资产价值，即将鲁阳公司申报与脱硫相关的各项委估资产的评估值加总求得委估脱硫资产价值的方法。

本次委估资产为在建的2×1000MW脱硫装置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

工程。

1、对于土建工程，评估师通过现场勘查，了解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按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标准对在建工程中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进行核实，同时了解付款进度情况，并对本在建工程所耗用的主要工程物资的当地市场价格进行了调查。

土建工程项目经核实，账面价值主要为各个标段工程已付款（含材料费）。截至评估人员现场日，主体工程大致完工，但尚未进行工程结算，也未编制竣工决算，且主要工程用材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工程实际使用材料清单和工程实际结算款，结合至基准日付款进度，参照 2010 年 6 月份（第三期）《平顶山工程造价》的材料价格信息，调整材料和人工差价，并考虑建设期利息即资金成本，从而计算土建工程的基准日评估值。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土建工程账面价值 (扣除贷款利息)} + \text{材料差价调整金额} + \text{人工差价调整金额} + \text{资金成本}$$

对资金成本，以评估基准日实际工程投资额(扣除贷款利息)，按脱硫资产建设工期对应的央行基准贷款利率重新计算。考虑到对设备安装工程也需要进行同样的调整，为计算方便，将设备安装工程中的资金成本在计算土建工程资金成本中一并考虑。

2、对于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师通过收集工程有关的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工程设计文件资料，核对设备安装工程的名称、内容、实际进度、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订货合同等资料，调查解安装材料的基准日价格。通过现场核实盘点各系统设备，了解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情况，并对所购置的设备和主要工程材料的市场价格通过电话询价的方式向设备供货商进行询价。通过了解，鲁阳公司为尚未完工投产的项目公司，设备购置时间较近，评估基准日设备市场购置价与合同签订时的价格变动小，设备安装工程中的材料用量小，价值少，故按调整后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产权持有单位委估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评估范围仅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鲁阳公司持有的2×1000MW脱硫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脱硫资产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5,667.28万元。

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采用成本法确定的鲁阳公司持有的2×1000MW脱硫资产价值为15,945.70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78.42万元，增值率为1.78%。评估结论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15,667.28	15,945.70	278.42	1.78
其中：在建工程	2	15,667.28	15,945.70	278.42	1.78
<b>资产总计</b>	<b>3</b>	<b>15,667.28</b>	<b>15,945.70</b>	<b>278.42</b>	<b>1.78</b>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成本法评估明细表。

截止于2010年7月31日鲁阳公司持有的2×1000MW脱硫资产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5,945.70万元。即：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肆拾伍万柒仟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

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鲁阳公司持有的 2×1000MW 脱硫资产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天职蓉审字[2010]142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鲁阳公司均以审定数进行评估申报。对脱硫资产分摊的其他待摊费用，评估主要依据审计师的专项审计结论、分摊方法，按审定数加资金成本确定。

7. 截止评估现场日，鲁阳公司的脱硫资产尚未完工结算。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3.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0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季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伯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齐爱玲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文件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将持有的2×10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2×1000MW脱硫资产以201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伯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齐爱玲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共壹册 第壹册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4×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32 号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报告日期：2010年9月30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140 电话：010-88091200 传真：010-88091205

##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二、评估目的 .....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8
五、评估基准日 .....	8
六、评估依据 .....	8
七、评估方法 .....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4
九、评估假设 .....	15
十、评估结论 .....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7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8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20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4×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们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持有的黔西发电公司4×300MW脱硫资产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4×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32 号

##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你们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4×3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4×300MW脱硫资产在201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前提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6,633.94万元，较审计后资产账面值减值10,486.54万元，减值率为28.25%。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495.46	495.46	0.00	
非流动资产	36,625.02	26,138.48	-10,486.54	-28.63
其中：固定资产	36,402.49	25,938.71	-10,463.78	-28.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76.65	5,108.75	432.10	9.24
机器设备	31,725.84	20,829.96	-10,895.88	-34.34
在建工程	222.53	199.77	-22.76	-10.23
<b>资产总计</b>	<b>37,120.48</b>	<b>26,633.94</b>	<b>-10,486.54</b>	<b>-28.25</b>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

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同华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4×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32 号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你们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4×3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4×300MW脱硫资产在201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委托方一及产权持有单位：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西发电公司”或“产权持有单位”或“委托方”）

住 所：贵州省毕节地区黔西县甘棠乡

法定代表人：李俊

营业执照注册号：522423000058070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投资和建设，电能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

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

(2) 公司概况

黔西发电公司由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和贵州省黔西县黔发煤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  
 建的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入资本 45,500 万元 持股比例 65.00%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入资本 11,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5.71%  
 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 投入资本 1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4.29%  
 贵州省黔西县黔发煤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入资本 3,500 万元 持股比  
 例 5.00%

黔西发电公司是一座大型的坑口火力发电厂，是黔西北重要的骨干电厂，可  
 满足黔中、黔东地区用电需要，机组具有调峰性能，能适应变负荷运行工况，机  
 组最低出力能在额定出力的 50% 左右稳定运行，发电机具备发出额定有功时进相  
 0.95 功率因数运行的能力。

黔西发电公司目前拥有 4×300MW 国产亚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核准文号：发改能源[2007]208 号。第一  
 台机组在 2005 年 12 月投产，其余机组在 2006 年 3、9、12 月投入运行。概算总  
 投资 54271 万元，实际投资 48877 万元。

4×300MW 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一炉一塔脱硫装置，脱硫效率达  
 95%。

(3) 2009 年及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4,777.85	4,676.65
机器设备	32,795.69	31,725.84
在建工程	222.53	222.53
存货		495.46
<b>资产总计</b>	<b>37,796.06</b>	<b>37,120.48</b>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7 月
营业收入	9,534.81	6,524.95
营业成本	5,404.91	4,221.24
营业利润	4,006.48	2,230.59
利润总额	4,006.48	2,230.59
<b>净利润</b>	<b>3,004.86</b>	<b>1,672.94</b>

注：以上数据已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天职蓉审字[2010]145号”《审计报告》。

2. 委托方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电力”或“委托方”）

住 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 11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渭清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叁亿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输变电设备及电机制造、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开发，高科技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国家专项管理规定除外）。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重庆市体改委渝改企发[1994]51号文批准，由当时的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直辖后根据川渝电网分家的有关文件将其股份转由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等八家单位于1994年6月30日共同发起，并向南桐矿务局等单位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0月，公司公开发行的6,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获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25万元，2004年10月，公司根据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4年6月30日股本16,72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3,450万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21,450万股，占总股本的64.13%；流通股股份1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5.87%。

2006年1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38,400,000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仍为33,450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7,610万股，占总股本的52.65%；无限售条件股份15,840万股，占总股本的47.35%，截至2009年1月21日，所有限售股全部解禁。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组建方案，2006年1月6日原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8,858.20万股）行政划拨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2010年6月30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2,412,197.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6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和2010年9月10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题会议纪要》，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黔西发电公司拟将持有的4×3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黔西发电公司持有的4×300MW脱硫资产价值，涉及的范围为黔西发电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后的脱硫资产，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4,954,612.90</b>
存货	4,954,612.90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6,250,173.17</b>
固定资产	364,024,915.22
其中：建筑物类	46,766,528.31
设备类	317,258,386.91
在建工程	2,225,257.95
<b>三、资产总计</b>	<b>371,204,786.07</b>

1.经核实，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黔西发电公司持有的4×300MW脱硫资产，于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及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天职蓉审字[2010]145号”《审计报告》。

3. 4×300MW脱硫资产情况简介：四台吸收塔及配套装置，2007年2、4、6、9月开始运行。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在锅炉100%BMCR工况烟气量，SO<sub>2</sub>含量3864mg/m<sup>3</sup>，脱硫效率95%。脱硫所需石灰石浆液采用湿式球磨机制浆系统制备，每台机组石灰石耗量为7.35ton/h。目前整套脱硫装置运行正常，脱硫效率达到设计标准。

4. 本次仅对黔西发电公司4×300MW脱硫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完全产权下的公平市场价值发表意见，不考虑4×300MW脱硫资产相关负债以及4×300MW脱硫资产所用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原地续用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资产作为持续经营企业的生产要素，仍按其现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0年7月31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各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黔西发电公司、九龙电力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2010年9月10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题会议纪要》。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

27日);

2. 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4.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2006 年 12 月 12 日);

8.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6]2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 年 5 月 7 日);

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

10. 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 号, 2004 年 2 月 25 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 2003 年 1 月 28 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 2007 年 11 月 28 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 号, 2008 年 11 月 28 日);

5.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四) 权属依据

1. 工程总包合同等;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2006~2007 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2. 2010 年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 (<http://price.86mdo.net>);
3. 《2010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现行基准利率》(2010 年 7 月 31 日);
6. 《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6 年版);
7.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调试工程(2006 年版);
8.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2006 年版);
9.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编《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10 年水平);
10.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发电工程(2006 年版);
11.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7 年);
12.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使用指南》;
13. 电定总造 2007[12]号文计取地区工资性补贴;
14. 贵州省毕节地区 2010 年 7 月造价信息;
15. 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16. 脱硫资产相关合同、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工程竣工决算书;
17. 脱硫设备的大修记录、运行记录及技术性能现状的说明;
18.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 2009 年以及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4.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相关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

成本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简介

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价值基础上确定委估资产价值，即将黔西发电公司申报与脱硫相关的各项委估资产的评估值加总求得委估脱硫资产价值的方法。

本次委估资产为黔西发电公司持有的4×300MW脱硫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以及脱硫装置的备品备件。

### 1、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按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房屋建筑物价值，确定本次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用有代表性的房屋作为典型案例。对典型案例的评估，核实工程量，根据相关工程定额计算并核实直接费，然后依据当地现行取费标准和市场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根据贵州省对其他费用的规定计算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后，确定重置全价。其它建筑物以典型案例重置单价为基础，将各建筑物与典型案例重置单价进行比较，并参照原决算价格及建筑估价指标后得出各自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费+前期费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 ①建安工程费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竣工决算有关资料，核实工程量，套用《电力工程建设概算定额》（2006年版），计算求出工程直接费，然后在此基础上采用《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7年版）对建设项目的有关取费标准计取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求出建安工程费。

#### ②前期费用和其它费用的确定

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7年版）及贵州省的有关规定。

####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按正常建设工期和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国家同期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率计算。假定建设期间工程投资为均匀投入，其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总造价+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建设期贷款利率×合理工期÷2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成新率根据房地产评估规范的规定，采用使用年限法与现场观察法综合确定建筑物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现场观察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使用年限法是以剩余使用年限(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占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的比率作为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用公式表示即为：

年限法成新率=(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100%。

当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与已使用年限之和大于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时，建筑物的成新率用下述公式表示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现场观察法是根据不同结构房屋的实际技术情况按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分别进行观察后打分。公式为：

现场观察法成新率=结构得分×G+装修部分得分×S+设备部分得分×B

G—结构评分修正系数；

S—装修评分修正系数；

B—设备评分修正系数。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2、设备的评估

按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设备价值确定本次设备的评估值。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6年版)(简称“预规”)，主要由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四部分构成。其中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出厂价和设备运杂费两部分构成。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①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依据国家经贸委颁布的《预规》（2006年版），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出厂价、设备运杂费两部分构成。

#### A、设备出厂价的确定

系统中主要设备的价格，通过向制造厂家询价，或参考近期在建电厂的同类设备订购合同，并参考电力部成套局的网站提供上一年成交价等有关资料综合考虑确定。其他类机器设备主要是价值较低且市场上常见设备，由于该类设备是易被采购的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询价等确定。

#### B、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依据《预规》由铁路、水路运杂费和公路运杂费两部分组成。

设备运杂费=设备出厂价×运杂费率

对于供货商直接供货到现场的，只取卸车费及保管费，主要设备按设备费的0.5%计算，其它设备按设备费的0.7%计算。

### ②安装工程费的计算

以国家经贸委2007年12月1日发布《电力工程建设概算定额》（2006年修订本）、《预规》（2006年版）为依据或参考近期同类型机组电厂的初步设计概算资料测算调整后确定。其他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不计算安装工程费。

### ③其他费用

主要设备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研究实验费、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勘察设计费、联合试运转费等；其他辅助设备不计算其他费用。

### ④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建设期贷款利息）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计取合理建设期的贷款利息。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 ①大型设备

通过对设备的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法综合确定。观察法确定成新率权重为60%，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权重为40%。

综合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 ②普通设备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或：综合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3、在建工程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师通过现场勘查，了解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项目的前期费用和预付的各类工程款，了解检查账面价值的构成内容、费用形成原因，查阅各类主要合同，原始支付凭证，了解工程项目的实际付款情况，并对在建工程所耗用的主要工程物资的市场价格进行必要的调查。对于原有设备改造完成工程，其价值在原有设备中评定估算；对于新增的设备工程，考虑到工程项目建设时间较短，以审计师审定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4、存货-备品备件的评估

企业存货全部为备品备件，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备品备件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的贬值数额后，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产权持有单位委估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评估范围仅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黔西发电公司持有的4×300MW脱硫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脱硫资产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37,120.48万元。

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采用成本法确定的黔西发电公司持有的4×300MW脱硫资产价值为26,633.94万元，较审计后资产账面值减值10,486.54万元，减值率为28.25%。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95.46	495.46	0.00	
非流动资产	2	36,625.02	26,138.48	-10,486.54	-28.63
其中：固定资产	3	36,402.49	25,938.71	-10,463.78	-28.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	4,676.65	5,108.75	432.10	9.24
机器设备	5	31,725.84	20,829.96	-10,895.88	-34.34
在建工程	6	222.53	199.77	-22.76	-10.23
<b>资产总计</b>	<b>7</b>	<b>37,120.48</b>	<b>26,633.94</b>	<b>-10,486.54</b>	<b>-28.25</b>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截止于2010年7月31日，黔西发电公司持有的4×300MW脱硫资产经专项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价值，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6,633.94万元。即：人民币贰亿陆仟陆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

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黔西发电公司持有的 4×300MW 脱硫资产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天职蓉审字[2010]145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黔西发电公司均以审定数进行评估申报。

7. 本次黔西发电公司将纳入评估范围的脱硫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全部以“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进行申报，考虑到上述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全部为工业用建筑物，具有构筑物的一般特性，故本次评估对上述资产在“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中进行评估。另外，评估人员注意到，黔西发电公司经营性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8. 根据国资委发改办环资〔2007〕1570 号《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中“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方案”第二条规定，脱硫设施用地由发电企业无偿提供。故本次评估中委托方未予申报脱硫资产所占土地，相关土地未纳入评估范围。

9. 本次评估结论中机器设备评估值是采用的含税价格。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3.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0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4×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季 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伯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齐爱玲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4×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文件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4×3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4×300MW脱硫资产以201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伯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齐爱玲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共壹册 第壹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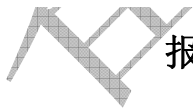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33 号

贵州西电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报告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140 电话：010-88091200 传真：010-88091205

##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评估报告日.....	19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1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们的委托，我们对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持有的黔北发电总厂4×300MW脱硫资产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由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33 号

##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黔北发电总厂4×3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黔北发电总厂4×300MW脱硫资产在201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前提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8,742.76万元，较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减值6,299.36万元，减值率为25.16%。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46.28	246.28	0.00	
非流动资产	2	24,795.84	18,496.48	-6,299.36	-25.40
其中：固定资产	3	23,230.86	16,931.50	-6,299.36	-27.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	4,115.26	3,299.42	-815.84	-19.82
机器设备	5	19,115.60	13,632.08	-5,483.52	-28.69
在建工程	6	1,564.98	1,564.98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7</b>	<b>25,042.12</b>	<b>18,742.76</b>	<b>-6,299.36</b>	<b>-25.16</b>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同华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33 号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你们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为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黔北发电总厂4×3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黔北发电总厂4×300MW脱硫资产在201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概况

1. 委托方一及产权持有单位：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公司”或“产权持有单位”或“委托方”）

住 所：贵阳市瑞金北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翠云

营业执照注册号： 520000000007511

注册资本：玖亿肆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玖亿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及销售（仅供办理分支机构）及检修，电力科技开发；



电力物资的批零兼营。

营业期限：2000-12-18 至长期

(2) 公司概况

西电公司是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战略背景下，为解决贵州电力建设资本金问题，经贵州省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2 月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 9.4 亿元人民币，是贵州具有较强实力的股份制企业之一。

西电公司各发起人股份的数额及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名 称	股份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公司	74200	78.94
2	贵州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4500	4.79
3	贵州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4500	4.79
4	贵州送变电工程公司	3600	3.83
5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00	3.83
6	贵州电力线路器材公司	1800	1.91
7	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	1800	1.91
8	合 计	94000	100

西电公司设有内核单位一个，为西电公司全资投资建设的黔北发电总厂，本次委估的 4×300MW 脱硫资产即是该电厂持有的资产。另外，西电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有金合公司、鸭溪发电厂、黔西发电厂、盘南电厂、中水公司、西能公司、能发公司等单位。

(3) 2009 年及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4,197.07	4,115.26
机器设备	19,701.39	19,115.59
在建工程	-	1,564.99
存货		246.28
<b>资产总计</b>	<b>23,898.46</b>	<b>25,042.12</b>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7 月
营业收入	7,434.87	6,637.71
营业成本	4,394.63	3,396.41

营业利润	2,770.57	3,051.62
利润总额	2,770.57	3,051.62
<b>净利润</b>	<b>2,077.93</b>	<b>2,288.71</b>

注：以上数据已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天职蓉审字[2010]144号”《审计报告》。

2. 委托方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电力”或“委托方”）

住 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 11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渭清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叁亿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输变电设备及电机制造、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开发，高科技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国家专项管理规定除外）。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重庆市体改委渝改企发[1994]51 号文批准，由当时的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直辖后根据川渝电网分家的有关文件将其股份转由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等八家单位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共同发起，并向南桐矿务局等单位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公司公开发行的 6,0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获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25 万元，2004 年 10 月，公司根据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股本 16,72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3,450 万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 21,4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13%；流通股股份 1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87%。

2006 年 1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 38,400,000 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33,4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65%；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35%，截至 2009 年 1 月 21 日，所有限售股全部解禁。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组建方案，2006 年 1 月 6 日原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8,858.20 万股）行政划拨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412,19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6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关系

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和2010年9月10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题会议纪要》，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西电公司拟将持有的黔北发电总厂4×3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西电公司持有的黔北发电总厂4×300MW脱硫资产价值，涉及的范围为西电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后的脱硫资产，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2,462,793.30</b>
存货	2,462,793.30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7,958,428.74</b>
固定资产	232,308,572.95
其中：建筑物类	41,152,624.15
设备类	191,155,948.80
在建工程	15,649,855.79
<b>三、资产总计</b>	<b>250,421,222.04</b>

1、经核实，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西电公司持有的黔北发电总厂4×300MW脱硫资产，于2009年12月31日以及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天职蓉审字[2010]145号”《审计报告》。

3、西电公司黔北发电总厂4×3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由贵州星云环保有限公司总承包，贵州星云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贵州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承担施工。该项目采用技术成熟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工艺，脱硫装置的主体采用一炉一塔配置。4×300MW机组#1、2装置于2008年12月26日常通过环保部门验收，#3、4装置于2009年5月27日、6月23日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现执行脱硫电价为0.017/(KW.H)。至评估现场工作日脱硫装置工程尚未决算。

整套系统分别由石灰石制备系统、烟气系统、吸收塔系统、石膏脱水系统以及其他系统（包括工艺水系统、废水处理及排放系统、仪用压缩空气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六大部分组成。每台机组配置一套烟气及吸收塔系统，其余系统均为4×300MW机组公用。

因所用煤质变化，西电公司从2010年4月开始对黔北发电总厂机组进行脱硫改造，计划投资1.35个亿。其中#3脱硫装置从6月份开始施工，2010年8月已改造完成，评估现场工作日正在试生产阶段，#1脱硫装置正在改造，其余两套尚未开始，总体工程计划2011年5月完成。现企业账面脱硫在建工程至7月31日账面价值共计1565万元。

4.本次仅对西电公司黔北发电总厂4×300MW脱硫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完全产权下的公平市场价值发表意见，不考虑黔北发电总厂4×300MW脱硫资产相关负债以及脱硫资产所用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原地续用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资产作为持续经营企业的生产要素，仍按其现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0年7月31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各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西电公司、九龙电力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2010年9月10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题会议纪要》。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
2.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7月18日）；
4.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2006年12月12日）；
8.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年5月7日）；

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
10. 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1.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12.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2004年2月25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2003年1月28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 2007年11月28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 2008年11月28日);
5.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四) 权属依据

1. 总包合同、项目概算、项目批复文件;
2.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五) 取价依据

1. 《2006~2007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2. 2010年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http://price.86mdo.net>);
3. 《2010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现行基准利率》(2010年7月31日);
6. 《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6年版);
7.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调试工程(2006年版);
8.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06年版);
9.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编《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10年水平);
10.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发电工程(2006年版);

11.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7年);
12.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使用指南》;
13. 电定总造 2007[12]号文计取地区工资性补贴;
14. 贵州省毕节地区 2010 年 7 月造价信息;
15. 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16. 脱硫资产相关合同、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17. 脱硫设备的大修记录、运行记录及技术性能现状的说明;
18. 脱硫设备改造计划、改造初步设计;
19.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 (六) 其他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 2009 年以及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4.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相关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 (二) 评估方法简介

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价值基础上确定委估资产价值,即将西电公司申报与脱硫相关的各项委估资产的评估值加总求得委估脱硫资产价值的方法。

本次委估资产为西电公司持有的黔北发电总厂4×300MW脱硫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和存货。

#### 1、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按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房屋建筑物价值,确定本次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用有代表性的房屋作为典型案例。对典型案例的评估，核实工程量，根据相关工程定额计算并核实直接费，然后依据当地现行取费标准和市场材料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根据贵州省对其他费用的规定计算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后，确定重置全价。其它建筑物以典型案例重置单价为基础，将各建筑物与典型案例重置单价进行比较，并参照原决算价格及建筑估价指标后得出各自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费+前期费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 ①建安工程费的确定

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竣工决算有关资料，核实工程量，套用《电力工程建设概算定额》（2006年版），计算求出工程直接费，然后在此基础上采用《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7年版）对建设项目的有关取费标准计取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求出建安工程费。

#### ②前期费用和其它费用的确定

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7年版）及贵州省的有关规定。

####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按正常建设工期和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国家同期固定资产建设贷款利率计算。假定建设期间工程投资为均匀投入，其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总造价+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建设期贷款利率×合理工期÷2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成新率根据房地产评估规范的规定，采用使用年限法与现场观察法综合确定建筑物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现场观察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使用年限法是以剩余使用年限(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占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的比率作为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用公式表示即为：

年限法成新率=(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100%。

当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与已使用年限之和大于建筑物的经济耐用



年限时，建筑物的成新率用下述公式表示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现场观察法是根据不同结构房屋的实际技术情况按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分别进行观察后打分。公式为：

现场观察法成新率=结构得分×G+装修部分得分×S+设备部分得分×B

G—结构评分修正系数；

S—装修评分修正系数；

B—设备评分修正系数。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2、设备的评估

按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设备价值确定本次设备的评估值。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6年版）（简称“预规”），主要由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四部分构成。其中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出厂价和设备运杂费两部分构成。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①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依据国家经贸委颁布的《预规》（2006年版），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出厂价、设备运杂费两部分构成。

#### A、设备出厂价的确定

系统中主要设备的价格，通过向制造厂家询价，或参考近期在建电厂的同类设备订购合同，并参考电力部成套局的网站提供上一年成交价等有关资料综合考虑确定。其他类机器设备主要是价值较低且市场上常见设备，由于该类设备是易被采购的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询价等确定。

#### B、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依据《预规》由铁路、水路运杂费和公路运杂费两部分组成。

设备运杂费=设备出厂价×运杂费率

对于供货商直接供货到现场的，只取卸车费及保管费，主要设备按设备费的0.5%计算，其它设备按设备费的0.7%计算。

### ②安装工程费的计算

以国家经贸委2007年12月1日发布《电力工程建设概算定额》（2006年修订本）、《预规》（2006年版）为依据或参考近期同类型机组电厂的初步设计概算资料测算调整后确定。其他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不计算安装工程费。

### ③其他费用

主要设备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研究实验费、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勘察设计费、联合试运转费等；其他辅助设备不计算其他费用。

### ④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建设期贷款利息）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计取合理建设期的贷款利息。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 ①大型设备

通过对设备的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法综合确定。观察法确定成新率权重为60%，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权重为40%。

综合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 ②普通设备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或：综合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3、在建工程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在建工程为脱硫装置技改工程。评估师通过现场勘查，了解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按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标准对在建工程中发生的各项工程

支出进行核实，同时了解付款进度情况，并对在建工程所耗用的主要工程物资的市场价格进行必要的调查。考虑到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较短，本次评估不调整材料和人工差价，以审计师审定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4、存货-备品备件的评估

企业存货全部为备品备件，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备品备件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的贬值数额后，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产权持有单位委估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评估范围仅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西电公司持有的黔北发电总厂4×300MW脱硫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25,042.12万元。

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采用成本法确定的西电公司持有的黔北发电总厂4×300MW脱硫资产价值为18,742.76万元，较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减值6,299.36万元，减值率为25.16%。评估结论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46.28	246.28	0.00	
非流动资产	2	24,795.84	18,496.48	-6,299.36	-25.40
其中：固定资产	3	23,230.86	16,931.50	-6,299.36	-27.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	4,115.26	3,299.42	-815.84	-19.82
机器设备	5	19,115.60	13,632.08	-5,483.52	-28.69
在建工程	6	1,564.98	1,564.98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7</b>	<b>25,042.12</b>	<b>18,742.76</b>	<b>-6,299.36</b>	<b>-25.16</b>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成本法评估明细表。

截止于2010年7月31日，西电公司持有的黔北发电总厂4×300MW脱硫资产经专项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价值，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公允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8,742.76**万元。即：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肆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原地续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本次委估的脱硫资产企业尚未办理竣工决算，账面存在资产打包现象，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概算及初设计清册进行现场勘察，并依据概算及初设计清册相关参数（如工程量）计算确定评估值；

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西电公司持有的西电公司 4×300MW 脱硫资产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天职蓉审字[2010]144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西电公司均以审定数进行评估申报。

8. 本次申报评估的脱硫资产装置因电厂发电用煤煤质发生变化，烟气排放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从 2010 年 4 月开始西电公司对 4×300MW 脱硫装置进行改造，计划总投资 13497 万元。其中#3 脱硫装置从 2010 年 6 月份开始施工，2010 年 8 月已完成技改，评估现场工作日正在试生产阶段；#1 脱硫装置正在进行技改，其余两台尚未开始技改，总体技改工程计划于 2011 年 5 月底完成。评估现场工作日，由于部分机器设备已改造或正在改造中，或已拆除更换，评估人员主要根据西电公司提供的技改计划、初步设计及电厂技术人员介绍，核实技改工程相关内容。

9. 因评估基准日脱硫资产正在改造过程中，本次评估对已改造设备或正在改造设备（#1、3 脱硫装置），依据改造概算、初步设计，并向企业相关技术人员了解情况后，对需进行一定改造后尚可使用的设备（如吸收塔、烟道、部分管道等），计算其可使用部分的购置价和一定的安装费用、其他费用，根据其成新率确定评估值；对计划改造但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改造的脱硫装置（#2、4 吸收塔等），按正常使用的设备进行评估，未考虑改造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10. 脱硫装置改造中，有部分设备基础需加大，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改造对原基础评估价值的影响；

11. 本次西电公司将纳入评估范围的脱硫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全部以“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进行申报，考虑到上述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全部为工业用建筑物，具有构筑物的一般特性，故本次评估对上述资产在“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中进行评估。另外，评估人员注意到，西电公司经营性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12. 根据国资委发改办环资〔2007〕1570 号《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中“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方案”第二条规定，脱硫设施用地由发电企业无偿提供。故本次评估中委托方未予申报脱硫资产所占用地，相关土地未纳入评估范围。

13. 本次评估结论中机器设备评估值采用的含税价格。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3.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0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4×300MW脱硫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季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伯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齐爱玲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300MW 脱硫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文件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黔北发电总厂4×300MW脱硫资产转让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为目的，对黔北发电总厂4×300MW脱硫资产以201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伯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齐爱玲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